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潘斌先生、冯晓女士、郭斌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事项，并同意待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行业薪酬水平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相关人员权益，促进相关人员充分履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潘斌、冯晓、郭斌

2023 年 2 月 8 日